

阳泉市体育局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阳体经〔2026〕2号

关于联合开展 2026 年度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高新区卫健与文体管理中心，市卫生监督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按照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〈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计划）〉的通知》（阳市监信用〔2026〕14 号）文件精神及年度工作安排，我局决定联合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在全市范围内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

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是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，是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方式，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保障。通过全面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推动监管模式从职能部门“单打独斗”向“综合监管”“智慧监管”转变，坚持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，减少检查频率，提高抽查效率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时间

检查对象：全市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（游泳经营单位）共 22 户，抽查比例 30%。

检查时间：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。

三、检查依据和内容

检查依据：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》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公司法》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检查内容：

- (1)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；
- (2)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、安全生产例会、安全操作规程等；

(3)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(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、溺水事故处理制度);

(4) 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和措施;

(5) 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;

(6)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,游泳池无视线盲区;

(7)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不大于 1.2m, 儿童游泳池水深不大于 0.8m;

(8) 游泳池池面是否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;

(9) 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;

(10)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;

(11)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;

(12) 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摩擦系数不小于 0.5;

(13) 水面面积小于 500 m², 应设置至少 2 个出入水扶梯, 水面面积大于 500 m², 应设置至少 4 个出入水扶梯;

(14) 扶梯扶手表面应光滑, 扶梯踏板应有防滑措施, 不应有锐边、锐角和毛刺, 扶梯与池壁宽度应在 5-20cm 范围内;

(15) 游泳池水温不低于 26℃, 水质指标应符合

GB37488-2019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的要求；

(16) 能够划分泳道的，应使用泳线分割泳道；

(17)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，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；

(18) 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，是否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在醒目位置；

(19)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；

(20) 广播设施、公用电话和疏散通道（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）；

(21)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，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；

(22) 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；

(23)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和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，并佩戴明显标识；

(24) 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和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；

(25) 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，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；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，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，其中流动救生员的数量应不少于 1 人；

(26)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持有急救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;

(27) 是否配备经过专门培训的水质管理员;

(28) 是否有急救场所、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;

(29)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有检查记录;

(30) 游泳场(馆)公示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量化分级信誉等级、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情况;

(31) 游泳场(馆)消毒管理情况;

(32) 游泳场(馆)机械通风(包括集中空调通风系统)管理情况;

(33) 游泳场(馆)卫生档案管理情况;

(34) 游泳场(馆)执行《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》情况;

(35) 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。主要包括: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、经营(驻在)期限、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、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及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

1. 阳泉市体育局、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阳泉市市

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将本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按照操作系统统一设定的格式录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并在系统中进行公示。

2.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要按照强监管、严执法、优环境、促发展的要求，明确任务、组织有力、程序规范、监督到位，尽职尽责，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抽查检查

1. **随机抽取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**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的成员单位要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进行摇号，由系统随机生成匹配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

2. **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。**根据监管实际，采取以实地核查为重点，以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为补充的方式开展抽查工作，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财务审计、调查咨询等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能力，实现全程留痕。

3. **及时公示检查结果。**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和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。抽查结果没有及时录入视为没

有完成任务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，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阳泉市体育局、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此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统筹部署，扎实做好沟通对接、人员调配、后勤保障等各项前期筹备工作。

（二）严守工作纪律。监督抽查要严守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。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、礼金或礼品，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充分依托网络平台、官方网站等宣传阵地，及时公示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结果，公开曝光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不断增强监管震慑效应，营造良好社会监管氛围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

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2026年6月2日

阳泉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日印发